第三章螺旋之手费。尽人是即素创行机工公司。

但对佛五景。广风银泽将可证之印佛刺亭业者,加有巨块学场、经

理、股东,或迁移、扩充、转业、歇业等情时,均须先经经支局或分局

许可后,始得办理其他手续。 "存义各人的赞到。一

##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

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)

。**姆姆船截关,**团种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关诉。恰记、官印、公章、

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,保障印铸刻字业的合法经营,防范 不法分子伪造假冒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凡经营铸造厂、制版社(制造钢印、铜版、胶版、石印版、珂罗版、火印、锌印、证明牌号等)、印刷局(以机械或化学材料印刷簿册、证券、商标等)、证章店、刻字店、刻字摊(雕刻戳记、印版、印章、胶皮印等)及所有上属性质之营业者,不论专营、兼营、公营、私营,(国家机关专用不以营业为目的者例外)或属何国籍,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,均依本规则管理之。

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,须先向该管市(县)人民政府 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,办理以下手续:

- 一、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,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 免冠像片三张,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。
- 二、造具该业股东、职工名册,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(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)。
- 三、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,连同像片、略图、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,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,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,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。

第四条 凡在本规则颁布前,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,均须补办

第三条规定之手续。

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,如有更换字号、经理、股东,或迁移、扩充、转业、歇业等情时,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,始得办理其他手续。

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,均须遵守下列事项:

- 一、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,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,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。
- 1、刻制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关防、钤记、官印、公章、 胶皮印、负责首长之官印、名章等。
- 2、印制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文书信件等。
- 3、铸造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、火印、号牌、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。
- 二、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,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,以备查验。 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,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,不准仿制, 或私自翻印。
- 三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:
- 1、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。
- 2、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。
  - 3、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。
- 4、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
- 四、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,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,得按照情节之轻重,予以惩处。

五、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,应予协助进行。

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,停止其营业。

- 一、假借他人名义者。
- 二、领取许可证后, 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。
- 三、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。
- 四、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。

第八条 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、检举,因而查获重大罪犯、破获重大案件者,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。

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公安机关,得依据本规则之精神,制定补充办法;县(市)级人民公安机关如有制定补充办法之必要时,须 经省级人民公安机关批准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,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发布施行。

政府和公民保重和股份數是民國政武进行。

第三条、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运。他时走遗域的概念。但写

建。当学校和的首为单位。特权的,权对战场,政村、从单位,,转逐员各额一世视各

華拉大型多類文情視繁飾》,由亞太至土土水組成之,設主和於人善

得设副主任一人至二人。对这类强,四些无时,对主任一人至一人

周立公县、市登、西部部市、市区、全国全国会工科企会、经市区

批准。得建立海影响和巴州组。排活众组成。但我没有关于人类型型人组成

之計的投獄作一人。在諸安斯里更更会動量了維持近代数十章

第四条。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企业前颇定整(一)

(一) 凡人民中历史清楚、作飘距频、善于殿器群众的想论治安

要起生作者, 焊得坐地走发感鬼。得不, 对江南军员人结战(三)

(二)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之选举,事前应伯统统准备。由群众

提出候选及智艳。绝对介细。事道。程设是酝酿成鹅后再行选举,每